

- 四、至有關經本署採通案授權，由採購機關自行依法辦理之採購案件，各所屬醫院皆應成立「採購督導小組」或類似編組，自行依法控制，並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機制。
- 五、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將嚴格貫徹核心醫療業務不外包之政策，輔以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屬重大採購案件，所屬醫院均需依規定報署審議，並嚴正執行醫療核心業務不外包之政策。
- 六、為加強管控，避免發生弊端，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採購案件及其他一千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應先報經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送外部專家、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該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後辦理，以強化所屬醫院之外部監督機制。
- 七、為強化所屬醫院內部控制，本署另成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刻正研訂所屬醫院「醫療儀器需求評估及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為所屬醫院統一之內部控制版本，以強化所屬醫院之內部控制，同時亦強化裝審會之功能。
- 八、為強化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之必要性及所提技術規格之適當性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等，本署業已督促所屬醫院增聘具醫學工程背景之專才至所屬醫院服務，而未能聘得具醫學工程背景專才之醫院，業請台中醫院之醫工室擴編，協助該等醫院辦理採購 100 萬以上之醫療儀器技術規格之審議，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九、各醫院辦理採購時，係依需求單位提出之規格辦理採購，若等標期間有廠商對招標規格提出疑義，各該院均請需求單位重新確認規格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之問題，本署亦另請各院辦理採購作業時，務請重視廠商之異議，需確實查證，並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規定。
- 十、本署為加強所屬醫院採購人員之法治及採購觀念，業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於 100 年 12 月辦理所屬醫院醫事人員（院長、副院長及其他醫事人員）法制素養、行政倫理、領導統馭及廉政倫理等教育訓練；另本署亦請所屬醫院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4 日止辦理「公務倫理及法治教育」等課程計辦理 15 場次，計 847 人次，以利各醫事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 十一、惟為促使所屬醫院更嚴謹辦理採購，避免再出現類似缺失，並落實稽核權責及提升稽核成效，本署業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
 - （一）增加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稽核件數及比率：本署採購稽核小組除賡續辦理採購稽核業務外，除增加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稽核件數及比率外，並針對開標、比（議）價及底價分析、核定、評選等採購關鍵作業及易滋弊端作業加強稽核，另亦針對限制性招標案件加強稽核。
 - （二）加強稽核發現缺失之改正追蹤：本署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稽核發現之缺失，除請受稽核醫院積極辦理改正外，並嚴予列管追蹤，以確認其依法辦理改正。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

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4）

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桃園地檢署發生贓證物庫承辦書記官侵占保管毒品盜賣案件，法務部於案發後，即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4268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討如何加強控管贓證物品之機制，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儘速清點贓物庫內之扣案毒品是否短少或異常，查明有無類此情形。
- 二、監察院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對本案提出糾正案後，法務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0690870 號函請臺高檢署督促桃園地檢署檢討改進並妥處。
- 三、就毒品扣押物保管及處理部分，本部已責由臺高檢署就現行法規及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扣案毒品業務通盤檢討，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辦理扣案毒品保管及處理作業流程」，經法務部核定後，已由該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檢總卯字第 1010017610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遵照辦理。
- 四、關於臺高檢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目前已由臺高檢署檢討修正中。
- 五、強化贓物庫硬體安全設施方面，已要求各地檢署以監視器、警報器、庫房裝設二道以上門鎖或密碼等有系統、常設之預防措施，規範不可一人開鎖進入庫房、非必要時應避免於非上班時間進入庫房作業及設管制登記簿等人與物之連結管控，產生自然監控效果，以提高犯罪之困難與風險。並加強平時贓物庫管理人員工作知能及法紀宣導，強化自我道德譴責觀念。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9）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外交部一向關注南海情勢發展，並積極維護南海主權，上年迄今已依不同事件發布 20 多次新聞稿，亦透過雙、多邊管道及各種場合表達我一貫之主權立場與訴求。
- 二、外交部發言人於 11 月 22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我國對南海一貫主張主權，重申我不與中國大陸在南海主權議題合作之立場。